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【2014】第 1711 号, 会计师强调:

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: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“持续经营情况说明”所述, 截止审计报告日, 武昌鱼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较少, 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,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, 说明如下: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, 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, 会计估计合理, 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、真实性及完整性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裕华

杨华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